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6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2日及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司法覆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許可，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其中包括)暫時中止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除牌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以待司法覆核程序的最終裁決。於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終止許可申請。

取消上市地位

因此，於2022年11月7日，聯交所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11月15日，而股份將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上市地位。

對股東的影響

全體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於2022年11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即使股份的股票仍屬有效，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如對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虎

香港，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及單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